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局無座票發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9)

羅委員針對臺鐵局無座票發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基於疏運旅客需要發售無座位車票，遇列車過度擁擠時，車站將立即採取限制發售無座票之措施。因車輛承重與強度皆已考量座位及立位旅客重量，故發售無座票尚不致造成旅客安全之隱憂。
- 二、自強號列車為臺鐵局中長程運輸主力，利用率高。為維服務品質，避免擁擠，目前並未實施無座票折扣。復興號及莒光號因利用率較低，爰 80 公里以上無座票則採 8 折優惠。
臺鐵局新購 136 輛傾斜式列車及 296 輛通勤列車將陸續加入營運，屆時短、中、長程運能皆可獲得提升。座位供給充足後，將可改善站票問題。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高鐵公司 4 月 25 日發生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要求高鐵公司應針對個案型態類別、事發肇因等不同特性，分別從人員、規章、設備、管理等方面徹底檢討改進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3)

邱委員針對台灣高鐵公司 4 月 25 日發生訊號異常全線停駛事件，要求高鐵公司應針對個案型態類別、事發肇因等不同特性，分別從人員、規章、設備、管理等方面徹底檢討改進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台灣高鐵公司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之行車事故事件，為過去 5 年（96—100 年）合計之三分之一，係因本部於 101 年 1 月 3 日修正「鐵路行車規則」，將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作更為詳細且嚴謹之定義所致，如增訂冒進號誌、天然災變等異常事件種類，及明訂車輛故障、電力設備故障、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異常事件之認列標準（高鐵列車延遲抵達終點站達 5 分鐘以上者）等，謹先敘明。
- 二、本部針對台灣高鐵公司歷年發生之行車事故事件，均要求該公司於調查報告或月報中說明處置經過、原因分析、檢討改進事項等，並於年度定期監查、臨時監查或相關會議中，查察追蹤各案件所涉人員紀律與訓練、規章與作業程序檢討修訂、設備檢修週期檢討、安全與風險管理機制等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 三、本次台中區域電子聯鎖系統故障警訊，且導致 2 套系統同時無法正常運作，屬台灣高鐵過去未曾出現之故障樣態，日籍原廠技師表示日方亦未曾遭遇類似情形。相關故障設備及系統紀錄已後送日本原廠進行調查分析，本部高鐵局後續將要求台灣高鐵公司針對此故障樣態，儘速查明發生原因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